

普宁市 2021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绩效自评报告



填报单位名称：普宁市农业农村局

填报人：陈妍

联系电话：0663-2235038

填报日期：2022 年 1 月 5 日

一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

根据省财政厅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1 号）、普宁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12 号）、《关于 2021 年度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调整（第三批）下达的通知》（普财农〔2021〕60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普宁市财政局下达我局 2021 年度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0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下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900 万元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资金已全部支出，资金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项目实施情况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。共实施 1 个项目，已完成，下达省级资金 900 万元，已支出。普宁市大力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，农业保险保费收入 2042.1621 万元（不含农房），比 2020 年增长 4.48 倍，在揭阳市 6 个县区中排名第三。新增开办 9 个保险品种，全市开展了能繁母猪、育肥猪、仔猪、水稻、香蕉、荔枝、油甘、菠萝、青梅、柑桔、青橄榄、黑橄榄、茶叶、空心菜和钢结构大棚 15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。我市农户均按照新保额标准进行投保，各保险承保机构也按照对应标准进行承保和理赔。

（三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：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 2042.1621 万元，按季度及时结算 2021 及以前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规模。揭阳市下达农业保险保费收入目标任务 2266.72 万元，实际完成 2042.1621 万元，由于投保户主要以普通农户为主，缺少以村委或者农业专业合作社等大户，保险补贴政策惠及面还有发展空间。部分农户、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业保险认识不足，主动投保意识不强。

下一步措施：一是将继续督促各乡镇场街道和承保机构采取有效措施，落实好农业保险工作。二是加强监督检查，增加承保险种，提高农业保险承保覆盖率。三是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宣传农业保险，提高风险意识，调动农户购买保险积极性、主动性。